

珠海市斗门区白藤街道办事处

珠海市斗门区白藤街道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及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

一、2023 年街道办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白藤街道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围绕年度工作目标和重要任务，积极规范财政工作，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大力强化财政审核和监督，积极研判经济形势，牢固树立主动作为的服务意识，强化财政预算管理，顺利完成全年任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街道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085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5,606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收入的 82.4%，非税收入 47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59.9%，加上区体制补助收入 2,934 万元，上级专项补助收入 2,126 万元，调入资金 92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966 万元后，总收入 19,203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874 万元。具体科目支出如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51 万元，国防支出 1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416

万元，教育支出 628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2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2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856 万元，农林水支出 78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0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5 万元，其他支出 32 万元，预备费 52 万元。加上上解区级支出 6,091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38 万元，合计总支出 19,203 万元。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结余为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上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335 万元，上年结余项目 610 万元，总收入 1,945 万元；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01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1,028 万元，其他支出 373 万元，调出资金 15 万元，总支出 1,416 万元，年终结余 529 万元。

二、2024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及基本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珠海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高质量发展和构建新发展格局，科学谋划财政收支，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兜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深化项目预算管理，切实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严格规范预算编制，强化预算法定，坚持底线思维，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为白藤街道加快推进各项事业

稳定发展提供财力保障。按照要求服从大局安排，做好预算编制工作，坚决落实中央、省、市和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科学研判财政形势，系统谋划财政收支安排。

三、2024 年收入预计与支出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

1. 收入：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920 万元，增幅为 13.7%，其中：税收收入 6,100 万元，增幅为 8.8%；非税收入 820 万元，增幅为 71.2%，加上固定和均衡性补助收入 7,000 万元，增幅为 138.6%，调入资金 1000 万元，增幅 153.8%，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38 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7,158 万元。

2. 支出：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调整后 17,158 万元。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结余为 0。

一是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143 万元，具体科目支出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03 万元，包括人大事务 18 万元，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557 万元，统计信息事务 46 万元，财政事务 46 万元，群众团体事务 56 万元，纪委监委事务 2 万元，商贸事务 5 万元，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6 万元，组织事务 165 万元，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2 万元。

（2）国防支出 30 万元，为国防动员支出 30 万元。

（3）公共安全支出 549 万元，其中司法 4 万元，公安 104 万元，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41 万元。

(4) 教育支出 384 万元，为普通教育支出 384 万元。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9 万元，为文化和旅游支出 99 万元。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8 万元，包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67 万元，民政管理事务 66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2 万元，抚恤支出 72 万元，退役安置 141 万元，社会福利 64 万元，残疾人事业 6 万元，临时救助 1 万元，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万元。

(7) 卫生健康支出 409 万元，公共卫生 214 万元，计划生育事务 10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5 万元

(8) 节能环保支出 10 万元，为防治污染支出 10 万元。

(9) 城乡社区支出 2,428 万元，包括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78 万元，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50 万元，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0 万元。

(10) 农林水支出 560 万元，包括农业农村 50 万元，水利 510 万元。

(11) 住房保障支出 326 万元，为住房改革支出 326 万元。

(1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3 万元，其中含应急管理事务 37 万元，消防救援事务 53 万元，自然灾害防治 2 万元。

(13) 其他支出 492 万元。

(14) 预备费 112 万元。

二是上解区级支出 6,000 万元，为教育线及卫生院人员工

资。

三是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无安排。

四、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安排情况

2024 年，街道预算安排支出 17,158 万元，其中“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68 万元，包括：公务接待费 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2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36 万元，因公出国（境）支出 1 万元。重点支出安排如下：

（一）加快推进城市建设，培植税源。进一步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完善配套，加快推进旧城更新改造，改善投资环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引进企业总部经济，增加税源，提高财政收入。

（二）确保重点项目建设。根据街道的投资项目计划，预算安排项目建设资金 1,130 万元，包括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经费 100 万元，市政管养经费 650 万元，投资建设项目经费 300 万元，以及土地及综合业务经费 80 万元，保障辖区内的设施建设及养护。

（三）确保社会综合治理公共安稳。充分考虑白藤历史背景，结合当前白藤发展，为确保白藤片区社会稳定，一是预算安排社会治理维稳工作经费 170 万元；二是为了进一步做好法治工作，预算安排依法治街业务经费 30 万元。

(四)保障民生投入。预算安排民生支出共5,128万元,其中:教育支出384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9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48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09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428万元;农林水支出560万元。

五、街道预算提前安排情况

根据《预算法》第54条的规定,在预算年度开始后、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白藤街道财政提前安排下达以下指标: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5,081万元(附件1,2024年白藤街道基本支出提前下达明细表),项目支出2,256万元(附件2,2024年白藤街道项目支出提前下达指标明细表),实际支出在预算指标范围内按实际发生数额拨款。

- 附件: 1. 2024年白藤街道基本支出提前下达指标明细表
2. 2024年白藤街道项目支出提前下达指标明细表

斗门区白藤街道办事处

2024年1月16日